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7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中建·荆州之星（二期）乾盛地块部分楼栋桩 基础工程施工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中建三局荆州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建·荆州之星（二期）关于对乾盛地块桩基础施工的请示》（中建三荆建发〔2019〕7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沙市区佳境上城小区东侧对应荆江大堤桩号 754+550-755+010，距堤内脚最近 149.51m，最远距离 404.83m 处进行桩基础建设。拟同意实施 2#、3#、4#、5#、8#、9#、19#、23#、24#住宅及营销中心

(计十栋建筑物)桩基础工程,该项目工程桩为钻孔灌注桩,桩数759根,桩径800mm,桩长34-35.5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如有深基坑开挖须严格按照深基坑委员会审核文件实施降水及基坑支护措施。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普学伟和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华元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直属分局副局长关耀红、柳林管理段段长刘成三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

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本项目其他楼栋桩基础及基坑开挖施工，需另行申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4 日印发

B
A
 \hat{a}_1

A
 \hat{a}_1
 \hat{a}_2